

卫生笔试取消 “二次公示” 试行

细看我市职称评审工作的五大变化



核心提示

□记者 武逸民 特约记者 李帆 实习生 李森霖

卫生笔试取消,“二次公示”制度试行……昨日,记者从我市召开的职称工作会议上获悉,今年我市职称评审工作有五个明显变化。

变化一: 卫生职称评定系列考试取消笔试内容

市人社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今年我市将继续对卫生、经济、会计、统计、审计、农业、计划生育、交通工程、建设工程等9个系列(专业)的高级职务采取考评结合的办

法,所有申报人员须通过业务知识测试后,方可申报评审,其中,卫生职称评审系列考试取消笔试内容,全部采取人机对话的方式进行。

变化二: 未审核结构比例的事业单位不得组织职称申报推荐、评聘

据介绍,今年我市结构比例审批工作于8月20日开始,9月20日结束。根据省人社厅要求,今年全市各级事业单位高级、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须报市职改办审核。审核通过后,相关单位方可组织职称申报推荐工作。所有事业单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须报省厅备案。

该负责人强调,对已转制为企业的单位,且没保留事业管理身份的,专业技术岗位不再实行结构比例控制、审核。

市人社局要求,各县(市)区、事业单位务必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结构比例,凡未审核结构比例的地区、单位,不得组织职称申报

变化三: 高、中级评委会专家库将扩容

该负责人说,为提高评委会候选人的广泛性、权威性,从今年起,市人社局将对高、中级评委会专家库进行适当调整。

适当增加民营经济组织、社会中介组织专家成员。

今后,高、中级评委会专家库中的专家设置要破除行业、系统、部门和体制障碍,

另外,为提高群众对评委会专家的满意度,今后,市人社局每年将推荐更换一次评委会专家库候选人。

变化四: 少先队工作方面的奖励、成果纳入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范围

今年,市人社局将在中小学教师中级职称评审中增加讲课说课、面试答辩环节,有效克服传统评审中“只见材料不见人”、申报教师职称却不会讲课的现象。

据悉,今年市人社局在职称申报评审工作中,还首次将大队辅导员少先队工作内容、工作量以及获得少先队工作方面的奖励和成果纳入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范围。

变化五: 全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定试行“二次公示”制度

今年,市人社局将在全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定中试行“二次公示”制度。

市职改办后,由职称科在洛阳职称网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方可进入评审;经发现有弄虚作假的,取消资格,个人三年内不得申报职称,单位有共同造假行为的,两年内停止职称申报。

我省首台640层CT 在郑大附属洛阳中心医院投用

据了解,此台机器只需0.35秒就能获得640层图像,能瞬间完成检查

□记者 杨寒冰 实习生 刘畅 通讯员 路书斋

昨日上午,郑州大学附属洛阳中心医院320排640层动态容积CT开机仪式暨“2012医学影像与临床”高峰论坛会议举行。据了解,此次郑州大学附属洛阳中心医院购进的320排640层动态容积CT为河南

省第一台,目前已在该院调试完毕,可顺利为患者进行检查。

郑州大学附属洛阳中心医院CT室主任成新玲介绍,320排640层动态容积CT有射线剂量小、成像效果好等特点,只需0.35秒就能同时获取640层图像,能在瞬间完成冠状动脉和心脏检查,快速诊断颅内动脉瘤,为早期手术争取时间。

成立小额贷款公司有新规——

注册门槛提高了 贷款利率更自主



核心提示

□记者 韩铁栓

昨日,记者从市工信局获悉,省工信厅日前下发了《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近年快速发展的小额贷款行业的法律地位做了进一步的明确。和原《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豫中小企[2009]13号)相比,日前下发的《管理办法》不仅提高了成立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的门槛,而且进一步强调,任何小额贷款公司均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非法集资、吸收公众存款。

▶▶ 不能吸收公众存款

市工信局工作人员介绍,《管理办法》规定,小额贷款公司是指在我省行政区域内,由企业法人、自然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依法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经工商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不能吸收公众存款,高新区德丰小额贷款公司董事长杨爱静说,这既是对小额贷款公司的一种规范,也是一种保护,企业依靠自己的经营团队和经营策略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更利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良性循环。

▶▶ 公司名字不能随便起

《管理办法》规定,小额贷款公司的名称应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织形式依次组成。其中,行政区划是指小额贷款公司所在的县(市)级行政区划的名称,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在市属辖区的,其行政区划由行政区划名称与市辖区名称连用。

市工信局工作人员介绍,对小额贷款公司在名称上予以规范,其实也是对其经营范围的一种明确和限定,使其与担保公司等其他机构区别开来,以便更加专注地履行好自己的职责。

▶▶ 注册资本不低于5000万

市工信局工作人员介绍,和原有的《管理暂行办法》相比,《管理办法》在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注册资本方面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管理办法》规定,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其注册资本需为货币资本,且应一次缴足。其中,小额贷款公司设立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1亿元人民币。另外,设立

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东不应多于50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起人数量不得超过200人,且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国内应有固定住所。小额贷款公司的股权可依法转让,但小额贷款公司第一大股东或主发起人持有的股权自公司成立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其他出资人持有的股权自公司成立之日起2年内不得转让。

▶▶ 贷款利率更自主,但不能超越上限

贷款利率一直是中小型企业关注的焦点。对于这一点,《管理办法》规定,小额贷款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经营,贷款利率上限放开,但不得超过司法部门规定的上限,具体浮动幅度按照市场原则自主

确定。有关贷款期限和贷款偿还条款等合同内容,则由借贷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依法协商确定。《管理办法》提出,提倡按照“小额、分散”的原则发放贷款,鼓励发放单笔人民币50万元以下的小额贷款。

▶▶ 不得非法集资和超地域经营

《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小额贷款公司的主要资金来源应为股东缴纳的资本金、捐赠资金以及来自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融入资金,任何小额贷款公司均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非法集资;不得非法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发放高息

贷款,不得变相提高贷款利率;禁止账外经营,不得从工商企业获取资金,不得向其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贷款,也不能对外担保或开展经营范围以外的业务,不得在核定的行政区域外从事经营活动。